

根據類別牌照操作公共無線區域網絡服務的指引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發出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最後修訂)

總論

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在二零零三年二月設立提供公共無線區域網絡服務的類別牌照（類別牌照）。類別牌照准許持牌人使用無線電通訊技術（例如 WiFi），於私人處所提供公共無線區域網絡服務。任何人士根據類別牌照操作公共無線區域網絡服務，必須符合類別牌照的條款及條件。本文件就根據類別牌照操作公共無線區域網絡服務提供指引。

類別牌照的性質

2. 一般而言，類別牌照給予任何人士操作電訊系統或服務的權利而無需申領個別牌照，惟該名人士必須遵從類別牌照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或須向電訊局長登記相關資料。任何人士如就有關電訊系統或服務獲發類別牌照，即表示根據《電訊條例》獲得持牌人的地位。

誰可獲發牌？

3. 在符合類別牌照的條款及條件下，任何人士使用屬於類別牌照所訂明技術準則範圍內的無線電通訊器具，以提供公共無線區域網絡服務，將獲發類別牌照，而該名人士須先根據類別牌照的規定向電訊局長登記（有關登記詳情，請參閱本指引第 11 至第 20 段）。上文所述的「人士」，包括自然人和屬法團或並非法團的團體。

4. 根據類別牌照，持牌人可在並非未批租政府土地或並非公共街道的處所及地方，提供公共無線區域網絡服務。如欲在未批租政府土地或公共街道提供公共無線區域網絡服務，便須向電訊局長申領獲授權提供對內固定服務的傳送者牌照。

1

5. 根據類別牌照，用作提供服務的無線電通訊器具須按下列技術準則操作：

¹ 現時，在未批租政府土地或公共街道提供對內固定服務，須獲發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牌照、固定傳送者牌照或綜合傳送者牌照。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牌照和固定傳送者牌照已不再發出。關於綜合傳送者牌照的申請須知，請瀏覽電訊管理局相關網頁 http://www.ofta.gov.hk/zh/report-paper-guide/guidance-notes/gn_201022.pdf。

頻帶	輸出電平	雜散發射電平
2400-2483.5MHz	(a) 頻率跳變擴譜調制或數碼調制系統的峰值等效全向輻射功率不得超逾4W；或 (b) 任何調制的總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100mW	頻率在基頻所處的頻帶以外，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10 μ W
5150-5350MHz ²	在僅使用數碼調制的情況下，等效全向輻射功率不得超逾200mW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10 μ W
5470-5725MHz ³	等效全向輻射功率不得超逾1W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10 μ W
5725-5850MHz	(a) 頻率跳變擴譜調制或數碼調制系統的峰值等效全向輻射功率不得超逾4W；或 (b) 任何調制的總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100mW	頻率在基頻所處的頻帶以外，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10 μ W

6. 只要遵從以上有關技術準則，類別牌照並沒有對所使用的無線電通訊器具的種類或技術標準作出限制。在上述頻帶內操作的器具中，無線區域網絡設備是較為普遍的一種。事實上，設立類別牌照旨在營造有利的營商環境，讓營辦商提供公共無線區域網絡服務。類別牌照持牌人只要遵從上表訂明的技術準則，便可使用任何技術標準（例如 IEEE 802.11a/b/g/n 或 HiperLAN）操作無線區域網絡設備以提供服務。

什麼服務可獲發牌？

7. 根據類別牌照，類別牌照持牌人可提供下列公共無線區域網絡服務：

- (a) 讓同一無線區域網絡的無線電覆蓋範圍內的人相互通訊

根據類別牌照授權的通訊服務，並不包括切換接駁點。「切換」指將客戶設備的控制或接駁由一個接駁點轉移至另一個接駁點而服務並沒有因此受阻或中斷。此外，須注意的是，類別牌照並不准許兩個或以上無線區域網絡的接駁或連接，無論它們有否被未批租政府土地／公共街道分開，或是否相鄰（即使它們未必被未批租政府土地／公共街道分隔）。如要接駁或連接兩個或以上被未批租政府土地／公共街道分開的無線區域網絡，須申領獲授權提供對內固定服務的傳送者牌照（詳情請參閱

² 使用頻帶 5150-5350MHz 只限室內操作。

³ 使用頻帶 5470-5725MHz 須符合國際電信聯盟所批准的建議 ITU-R M.1652 《功能在於保護在 5GHz 頻帶內的無線電測定服務的無線接駁系統(包括無線區域網絡)中的動態頻率選擇(DFS)》中不時修訂的技術規定。

第4段和註腳1)。如要接駁或連接兩個或以上沒有被未批租政府土地／公共街道分開的無線區域網絡，須申領可提供國際增值電訊網絡服務的第三類服務營辦商牌照。

(b) 透過無線區域網絡提供公共電訊服務的接達或轉售

接達服務指使用無線區域網絡作渠道，接達由其他持牌的公共電訊服務營辦商（如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或對外電訊服務營辦商）操作的公共電訊服務。透過公共無線區域網絡，向最終用戶提供上述的接達，可能須設置與維持獲類別牌照授權的電訊設施。例如，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可透過類別牌照持牌人操作的無線區域網絡，直接向客戶提供互聯網接駁服務。在此情況下，客戶使用互聯網接駁服務的收費預期會由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直接向有關客戶收取。如類別牌照持牌人有任何收費的話，則只限於收取提供無線區域網絡接達服務的費用。

轉售服務指由類別牌照持牌人以轉售方式，直接向最終用戶「提供」按其他牌照（如綜合傳送者牌照或服務營辦商牌照）所操作的公共電訊服務（如互聯網接駁服務及對外電訊服務）。換言之，類別牌照持牌人並不是根據類別牌照「操作」互聯網接駁服務或對外電訊服務，而是與另一家持牌營辦商達成商業協議，「購買」互聯網接駁服務或對外電訊服務，然後「轉售」予無線區域網絡服務的最終用戶，作為本身服務的一部分。類別牌照持牌人會直接向最終用戶收取互聯網接駁服務或對外電訊服務的費用，以及接達無線區域網絡所需費用（如適用）。為免生疑問，在類別牌照下，類別牌照持牌人除「轉售」服務外，不得「操作」這些服務。如轉售的電訊服務不涉及設置或維持任何電訊設施，則一般受「《電訊條例》第8(1)(aa)條下要約提供電訊服務的類別牌照」所規管。

4

8. 無線區域網絡服務的範圍不得跨越未批租政府土地或公共街道。例如，在面向公共街道的咖啡室內提供公共無線區域網絡服務的類別牌照持牌人，不得向位於或跨越公共街道的人士提供服務。不過，電訊局長認為，無法避免的無線電訊號溢流跨越公共街道並不違反此項條件，但有關裝置必須完全符合類別牌照所指明的發射特性，而類別牌照持牌人並無向位於或跨越公共街道的人士提供服務。

9. 咖啡室東主或購物商場業主／租戶如本身提供無線區域網絡服務，須根據類

⁴ 二零零七年二月，電訊局長根據《電訊條例》第8(1)(aa)條就要約提供電訊服務設立類別牌照。根據類別牌照，持牌人可在業務運作中要約提供電訊服務，但不得為要約提供電訊服務的目的而設置或維持任何電訊設施。

別牌照登記成為類別牌照持牌人。不過，上述人士可能只是與無線區域網絡營辦商達成租務協議，讓營辦商在商鋪內設置和提供無線區域網絡服務。假如這些咖啡室東主或購物商場業主／租戶只是提供商鋪讓無線區域網絡營辦商提供服務，他們並不算是提供公共無線區域網絡服務，無需根據類別牌照向電訊局長登記。

10. 須注意的是，類別牌照只規管「公共」無線區域網絡服務的提供。任何人士在家中、辦公室或院校設置無線區域網絡作私人用途，均無需電訊牌照。

登記

11. 任何人士擬根據類別牌照提供公共無線區域網絡服務，須在開展業務前向電訊局長登記。⁵

12. 任何擬向電訊局長登記的人士，所須登記的資料不多，旨為讓電訊局長識別類別牌照持牌人及有關公共無線區域網絡服務操作的位置。這些資料包括：

- 類別牌照持牌人的姓名及聯絡資料
- 公共無線區域網絡的位置
- 提供服務所用的頻帶

已登記的資料如有任何更改，類別牌照持牌人須在更改生效前更新登記記錄。類別牌照持牌人如結束根據類別牌照提供的公共無線區域網絡服務，亦須於一個月內通知電訊局長。電訊局長暫不建議收取登記費或牌照費，但將不時檢討有關情況。

13. 為促進業務效率及成本效益，電訊管理局（電訊局）為有意登記人士提供以電子方式登記的系統。電子登記表格可於電訊局網站www.ofta.gov.hk上的「業界焦點」之下的「牌照服務 > 電訊牌照 > 類別牌照」一欄下載。有興趣人士亦可直接登入http://www.ofta.gov.hk/zh/legislation/class-licence/reg_form.zip（中文版）或 http://www.ofta.gov.hk/en/legislation/class-licence/reg_form.zip（英文版）下載登記表格。任何人士如對以電子方式登記感到困難，亦可親身辦理登記。

14. 登記表格內須填寫的資料如下：

⁵ 在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前，根據《電訊（小功率器件）（豁免領牌）令》，任何人士可利用在 2.400 – 2.4835GHz 或 5.725 – 5.850GHz 內操作的無線電通訊器具提供無線區域網絡服務。該豁免令隨著《電訊（電訊器具）（豁免領牌）令》的生效而被廢除。根據已廢除的豁免安排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前提供公共無線區域網絡服務的人士，獲准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計的一個月內向電訊局長登記，作為過渡安排。

- 登記成為類別牌照持牌人的申請人資料
 - 姓名（應與商業登記證上顯示的相同）
 - 營業地址（與商業登記證上顯示的相同）
 - 商業登記證號碼
 - 電話號碼
 - 傳真號碼
 - 電郵地址

- 聯絡人資料（如與類別牌照持牌人不同）
 - 姓名
 - 電話號碼
 - 電郵地址

- 無線電通訊器具的位置

- 無線電通訊器具用作提供公共無線區域網絡服務的頻帶

遇有需要，登記人士或須提供進一步資料以完成登記。

15. 任何人士如未能按上一段要求提供真實、正確及完整資料，可能會被拒絕登記。

16. 如以電子方式登記，電郵信息及電郵夾附的登記表格均須經數碼簽署。只有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根據《電子交易條例》認可的核證機關發給擬登記為持牌人的人士的認可證書所證明的數碼簽署，方獲接納。有關核證機關及數碼證書的詳情，請瀏覽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網站www.ogcio.gov.hk。

17. 以電子方式進行登記的資料應送交register-wlan@ofta.gov.hk。親身登記則可到以下地點辦理：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29 樓
電訊管理局

18. 更新資料和通知結束服務同樣可以電子方式提交或親身辦理。

19. 電訊局長會在電訊局網站公開類別牌照持牌人登記冊。登記冊載列類別牌照持牌人的姓名、無線電通訊器具的位置和有關無線電通訊器具所用頻帶。向電訊局長提供的其他一切資料將被保留作規管用途。

20. 有關登記事宜的查詢，可電郵至：register-wlan@ofta.gov.hk。

須注意的牌照條件

21. 須注意的是，類別牌照下容許用作設立無線區域網絡的頻帶，是以無協調的方式與其他使用者共用。由於有關頻帶是開放予公眾使用，任何人均沒有較其他人優先使用的權利。無線區域網絡的設備不應對任何合法的電訊器具或系統產生有害干擾，但同樣也不會免受其他認可電訊器具或系統的有害干擾。

22. 如在某地區（例如商場）內設立的無線區域網絡多於一個，由擬提供公共無線區域網絡服務的人士在現場管理頻道，執行措施防止無線區域網絡設備的互相干擾，將會更具效率及效益。

23. 公共無線區域網絡市場已全面開放。電訊局長認為服務水平最好交由市場決定，在此階段，他無意就服務水平訂下最低要求，但類別牌照持牌人須公布服務收費，而所收取的費用不得多於公布的金額。公布收費可採取電子形式，或向可能要求索取收費資料的人士提供有關副本。

進一步資料

24. 如欲索取有關類別牌照的進一步資料，可從電訊局網站下載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修訂的類別牌照和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發出的電訊局長聲明。

電訊管理局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